

证券代码：920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改为 8 名董事组成，并增设职工董事 1 名。

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5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股票 244,800 股，2025 年 11 月 3 日已完成股票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71,976,336 股变更为 72,221,136 股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97.633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2.1136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1,976,33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2,221,136 股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	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

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，公司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时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职工代表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。	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职工代表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

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